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2005 年度业绩公告

董事长报告书

本人谨此欣然宣布，2005年本集团财务表现优异。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十二个月当中，本集团共录得股东应占溢利**134.94**亿港元，同比增加**12.8%**。每股盈利**1.28**港元，同比上升**12.8%**。本集团的经营收入增长**12.9%**，达到**178.96**亿港元，同时经营利润上升**17.5%**，达到**121.66**亿港元。

董事会将在2006年5月26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480**港元，加上每股**0.328**港元的中期股息，本年度派息将达到每股**0.808**港元（2004年每股**0.715**港元）。本集团经营业绩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派息比率为股东应占溢利的**63.31%**。

香港经济在去年持续繁荣，主要受惠于商品及服务业出口、个人消费以及游客开支的不断增加。就业情况改善和公众收入增长亦大大提振了本地消费。同时，工商业界对经济持续增长的普遍预期亦支持了投资的上升。总之，对信贷和银行服务的需求增长明显。本年内，港元利率的上升态势同美元基本保持一致，随著2005年5月三项优化联系汇率制度运作措施的推出，两者的差异亦在缩小。尽管利率升高对本地的住宅楼宇市场有冷却作用，但并不妨碍具有较强存款基础的大银行因为信贷需求的强劲而得以增加利息收入。良好的信贷环境也有助于银行保持较好的资产质量。

在公司发展方面，我很荣幸宣布，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本集团的管理架构自去年改革后，已开始在驱动业务发展上发挥效用，它将有助于实现收入和盈利的较快增长。我们同时一直恪守维持高标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关承诺。

董事会去年通过的企业文化理念逐步在整个全集团深入人心，员工高涨的使命感和积极性使他们致力为股东和客户创造最大价值。我们深信，正因为有全体员工作为强大后盾，本集团才可以阔步前进，实现业务发展与服务卓越的宏大战略。

过去一年，本集团的成就体现在我们履行了为股东创造价值 and 优异回报的承诺。简而言之，本集团的优势得以继续发扬。零售银行业务在收入和利润上取得骄人增长，特别是净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成绩不菲。我们亦在零售按揭市场保持了领先地位。在企业金融方面，我们在安排银团贷款方面仍位居市场前列，同时积极拓展了贸易融资服务和中小企业信贷业务市场份额。尽管利率上升，我们的财资业务依然持续保持投资组合多样化，产品创新及不断适应客户需求，促进我们的收益增长及客户基础增强。内地分行再报佳绩，为本集团的收入及盈利增长作出贡献。

展望未来，我们相信尽管香港经济可能会因为利率高企、油价波动和通胀而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将始终保持其增长势头。投资、就业和本地消费将会分别保持各自的增长趋势。另一方面，尽管加息及人民币升值压力在不断增强，中国经济前景依然令人鼓舞。我们对这两个市场上的信贷需求和银行服务在来年保持增长持乐观态度，这将对本集团的发展和扩张非常有利。

为确保本集团的投资价值能够充分、准确地体现在业务发展战略中，以保护所有股东的最佳利益，董事会于去年成立一个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杨曹文梅女士担任召集人的战略研究小组，在管理层及母行中国银行代表的共同参与下，研究制定本集团在**2006-2011**年的战略计划。该战略为本集团在未来五年发展的指明方向。我谨藉此机会对杨女士及该小组所有成员在过去几个月中所付出的辛勤努力和绝佳工作成果表示衷心谢意。

2006-2011年的战略计划将引导本集团实现如下的战略前景：中银香港将致力成为一家在香港本地具有坚实基础的顶尖金融服务集团，同时在中国内地市场争取出色表现，并将在地区取得战略立足。在该战略下，本集团的未来五年的战略重点是巩固在香港市场的领先地位，发展产品制造和分销方面的新业务能力，打造在内地市场更强的市场地位及寻求区域性的扩展机会。

巩固在当地市场现有的领先地位，将通过驱动传统和新兴业务内部增长来实现。发展新业务能力意味著我们将建立起一个强大的制造一分销业务模型，从而使中银香港发展成为中银集团的一个产品制造者。考虑到中国内地巨大的增长潜力，我们将采取更加积极的措施来拓展本集团在长江三角区、珠江三角区和其它大沿海城市地区业务覆盖范围。牢固我们在香港和中国内地市场地位的同时，我们认为向外扩张也很重要，因此将会寻求适当的兼并收购和合资机会，以便满足该地区市场上客户的金融需求。

作为第一步，我们将与中国银行协商收购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有关事宜。公告将会于最终条款确定后即时宣布。

我深信，基于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势，成功实施此战略计划后将会使我们通过提供更加广泛的优质金融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的稳定健康增长。这亦将有助于增强我们在发展迅速的中国内地市场上的地位，同时寻求区域扩张的立足点。最重要的是，这将确保我们可以继续在本港内外向股东和客户创造更多价值，同时从整体上提高中国银行集团价值。

我谨代表董事会，对在**2006**年**1**月**1**日起辞任董事会高级顾问一职的梁定邦先生表示衷心谢意。梁先生任内对本集团贡献良多，而他现时作为中国银行的一名独立董事，母行亦将从中受益。**2005**年**12**月**1**日及**2006**年**3**月**23**日，童伟鹤先生与高铭胜先生分别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亦藉此机会欢迎他们两位正式加入本董事会。我相信他们丰富的银行经验将会给本集团带来宝贵的崭新思维。

最后，我再次感谢所有董事们及前任高级顾问的睿智贡献。我亦希望藉此机会最感谢我们股东和客户的信赖与支持。我也必须感谢本集团所有员工。正是他们投入到工作当中的热情、使命感及专业能力，方使得本集团成为客户的最佳选择。

肖钢
董事长

香港，**2006**年**3**月**23**日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本节会阐释集团的业绩、财务状况及风险管理，此外亦会分析执行新增及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以下统称「新会计准则」）后的影响。以下分析应与本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览。

经营环境

2005年全球经济环境的稳定、以及中国内地经济的健康增长，持续刺激本港经济各个环节录得增长。2005年的实质本地生产总值比2004年增长7.3%，主要是由商品出口及本地消费上升所带动。在2005年年底，失业率下降至约5%，而劳工收入则稳定增长。

美国联邦基金目标利率于年内已累积调升200个基点至4.25%。紧随美国加息，全年平均的1个月及3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分别急升至2.94%及3.09%，而2004年则为0.30%及0.46%。同时，2年期与10年期外汇基金票据的息差由2004年底的254个基点大幅收窄至2005年底的19个基点，反映孳息率曲线趋于平缓。

货币市场的另一现象，为自2005年5月香港特区政府推出优化联系汇率制度的措施后，美元与港元的息差大幅收窄。截至2005年底，大部份本地银行调高最优惠利率共计250个基点，超出美国联邦基金目标利率同期125个基点的增幅。

在高利率的压力下，本地物业市场交投量及成交价均于2005年下半年开始调整。负资产按揭比率曾于下半年轻微回升，但仍低于上年度。整体而言，本地银行受惠于向好的经济环境，以及房地产价格上涨令押品值提升带来的资产质量改善。

综合财务回顾

集团2005年的财务报告乃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由于会计准则的改变，部份2005年数据不可直接与2004年比较。这些差异将在报告的适当地方注明。

截至2005年12月31日，集团股东应占溢利为港币134.94亿元，较2004年增加港币15.31亿元或12.8%。每股盈利为港币1.2763元，增加港币0.1448元。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上升0.10个百分点至1.66%，而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则轻微下降0.34个百分点至18.24%。提取贷款减值前经营溢利因经营收入上升而有所增加。股东应占溢利则因大幅度的贷款减值准备拨回及投资物业重估增值而进一步上升。

财务摘要

集团2005年的财务表现、业务经营及风险管理状况将于以下章节作出详述。

净利息收入及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息收入较去年增加港币16.81亿元或15.0%至港币128.74亿元。平均生息资产增加港币308.55亿元或4.3%至港币7,522.57亿元。净息差及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1.48%和1.71%。净息差改善2个基点及无息资金的贡献增加14个基点，使得净利息收益率上升了16个基点。

若剔除新会计准则的影响，在可比基础上的净利息收入为港币**131.31**亿元，较上年度增加港币**19.38**亿元或**17.3%**。同样，净息差较**2004**年上升**3**个基点至**1.49%**；净利息收益率则较**2004**年上升**19**个基点至**1.74%**。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集团净利息收入产生约港币**2.57**亿元的负面影响，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 已减值贷款的应计利息需根据有效利率方法确认，但过往会计准则并不确认不良贷款的应计利息；
- 过往计入利息收入的外汇掉期合约之掉期点子，现根据新会计准则计入净交易性收入；
- 贷款产生的直接服务费及支出过过于手续费收入及支出确认，现需使用有效利率方法反映为利息收入。

2005年的利率环境与**2004**年有明显分别。自从香港特区政府推出优化联系汇率制度的措施后，平均**1**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由**4**月底的**1.96%**飆升至**10**月中旬最高时的**4.48%**，至年底则稍为回顺至**4.10%**。在**2005**年，平均**1**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由**2004**年的**0.3%**上升至**2.94%**，而平均**1**个月美元同业拆息则上升**189**个基点至**3.39%**。平均最优惠利率由**2004**年的**5.02%**上升至**6.17%**，令平均最优惠利率与平均**1**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之间的息差由**2004**年**4.72%**收窄至**3.23%**。

由于市场利率的趋升以及高收益放款的增长，集团平均贷款毛收益率上升**139**个基点。但住宅按揭贷款组合（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计划）加权平均定价较去年同期下降**33**个基点，由**2004**年底时的最优惠利率减**2.19%**下调至本年度的最优惠利率减**2.52%**。由于集团继续分散投资组合以提高收益，平均证券投资毛收益率上升**109**个基点。然而，孳息率曲线趋平限制了证券投资组合收益的改善幅度。集团积极管理资金成本，拓宽了存款利差，惟储蓄存款平均利率及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的上升导致集团资金成本增加，例如储蓄存款及定期存款平均利率分别上升了**85**个基点及**146**个基点。

下半年表现

与**2005**年上半年比较，净利息收入增加港币**11.52**亿元或**19.7%**。净利息收益率上升**24**个基点，净息差较上半年增加**10**个基点，主要受惠于利率上升以及定期存款利差的改善。无息资金的贡献亦增长**14**个基点。集团平均贷款及证券投资毛收益率分别上升了**173**及**90**个基点。住宅按揭贷款的收益率于同业竞争激烈情况下持续收窄，限制了贷款收益率的改善幅度。住宅按揭贷款组合在计入现金回赠前之加权平均定价较上半年下降**13**个基点。定期存款利差则由于利率上升和集团采取积极的定价政策而续有改善。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减少港币**1.68**亿元或**5.2%**至港币**30.53**亿元。按新的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要求，直接由贷款产生的服务费需按预计之贷款年期，摊销至利息收入，作为计算贷款有效利息的一部份。此因素导致贷款佣金收入净额减少港币**1.46**亿元。若剔除这项影响，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仅轻微减少港币**2,200**万元或**0.7%**。

贷款佣金收入减少港币**2.27**亿元或**46.3%**。由于采用了新的会计准则，于贷款产生的港币**2.24**亿元直接服务费已按预计之贷款年期，摊销至利息收入，作为计算贷款有效利息的一部份。与此同时，**2005**年有港币**7,800**万元的现金回赠摊销至利息收入，使净贷款佣金收入减少港币**1.46**亿元。若剔除新会计准则的影响，贷款佣金收入轻微减少港币**300**万元或**0.6%**。

由于在利率趋升的环境下，保本基金销售放缓，资产管理收入减少港币**5,000**万元。另一方面，结构性票据渐受欢迎，令债券销售收入增加。年内成功推出多个短至中期的保险产品，人寿保险佣金增加港币**3,200**万元。股票买卖佣金则因客户交易量下降而减少港币**1.22**亿元。

信用卡业务的收入录得**10.7%**的增长，主要是由卡户消费额及商户收单额分别增长**17.4%**及**17.3%**所带动。信托服务、缴款服务以及人民币相关服务的收入也分别录得**42.7%**、**9.2%**及**65.4%**的理想增幅。

下半年表现

与**2005**年上半年比较，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加港币**5,900**万元或**3.9%**，主要因为股票买卖收入、缴款服务、贷款佣金及汇票佣金的收入皆录得增长。

净交易性收入

净交易性收入增加港币**5.51**亿元或**49.1%**至港币**16.74**亿元，主要是采用新会计准则的结果。在可比基础上，剔除在新会计准则下外汇掉期交易和利率工具须以公允价值变动入账的港币**7.05**亿元因素后，净交易性收入将减少**13.7%**。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的净交易性收入增加港币**4.00**亿元或**37.6%**至港币**14.64**亿元。有关增幅主要来自采用新会计准则下的账面收益，部分被因客户交易量减少而引致的外汇交易溢利下降所抵销。剔除来自采用新会计准则的收益，外汇交易和其相关产品的净交易性收入将会是港币**9.83**亿元。利率环境的不明朗，加上年内美元的走弱，减弱了客户进行外汇交易的意欲。

利率工具产生的净交易性收入主要包括由交易性证券、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作对冲之用的可供出售证券、利率衍生工具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化。在**2005**年，利率工具产生的净交易性收入录得港币**1.46**亿元的盈利，而**2004**年则亏损港币**2,200**万元。增加的收入主要源自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利率衍生工具和零售存款证的公允价值变化。在可比基础上，若按旧的会计处理办法，利率工具产生的净交易性收入将为港币**7,800**万元亏损。

与**2005**年上半年比较，下半年之净交易性收入增加港币**1.82**亿元或**24.4%**，主要原因是外汇掉期交易的公允价值上升。

经营支出

经营支出增加港币**2.25**亿元或**4.1%**至港币**57.30**亿元，主要是年内引入各种新的人力资源管理措施和员工于**2005**年**4**月加薪**3.7%**令人事费用上升。截至**2005**年**12**月底，全职员工为**12,838**人，比**2004**年底时的**12,976**人为少。**2005**年引入的人力资源管理措施包括新的销售奖励计划以及为与市场同步而对关键岗位作出特别调薪。

自置固定资产之折旧于**2005**年减少港币**1,900**万元或**3.2%**至港币**5.66**亿元。集团年内调整了房产的预计可用年限。基于大部分香港物业的价值源自地价，集团采用土地租赁期限作为折旧年限。虽然新的政策导致每年应摊提的折旧支出减少，但物业重估升值同时令折旧支出上升，抵销了大部份调整折旧摊提方法的影响。

下半年表现

与**2005**年上半年比较，下半年的经营支出增加了港币**3.78**亿元或**14.1%**，主要原因是下半年季节性支出较多，此种营运周期在以往年度也同样存在。**2004**年，下半年经营支出比上半年增加**6.4%**。

贷款减值准备拨回

在新的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要求下，金额重大的有减值迹象之贷款需以未来还款现金流量折现法计提贷款减值准备(个别评估-**IA**)。其他贷款则按其风险特性进行组合分类，采用统计模型，综合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综合评估-**CA**)。因应会计方法的转变，集团于**2005**年**1**月**1**日，将以旧方法计提的减值准备调整为以新方法计提，两者的差异在**2005**年**1**月**1**日的未分配溢利中调整。与调整后的期初余额相比，集团于**2005**年录得减值准备拨回港币**23.21**亿元。改善原因是由于经济好转、贷款质素普遍改善、贷款降级比率下跌及抵押品价格回升。然而部份回拨被港币**13.15**亿元的新增提减值准备所抵销。新增的提拨乃基于新产生的已减值贷款以及现有已减值贷款进一步恶化的需要。

集团需为个别评估之放款提取港币**2.62**亿元之净减值准备，主要源自为商业贷款的新增提拨，部分为收回新农凯集团的欠款所抵销。另一方面，根据过去三年的历史损失资料，综合评估录得港币**12.68**亿元的减值准备净拨回。

集团于收回已撤销账项亦取得长足的进展，主要受惠于借款人偿付能力改善以及抵押品价值上升。收回已撤销账项为港币**16.39**亿元，较**2004**年度增加港币**2.83**亿元或**20.9%**。

与**2005**年上半年比较，下半年之贷款减值准备拨回减少港币**2.25**亿元，主要由于收回已撤销账项的金额较少。

随著贷款降级比率维持在低水平以及收回呆坏账表现强劲，已减值贷款于**2005**年减少了港币**49.83**亿元或**53.9%**。已减值贷款比率由**2004**年底之**2.95%**下调至**2005**年底之**1.28%**。

过去五年，集团的资产质量得到大幅度的改善。已减值贷款自**2001**年起每年以**42%**的复合幅度减少。已减值贷款比率由**2001**年之**11.48%**大幅下降至**2005**年之**1.28%**。

物业重估

2005年全年物业重估对损益账的总效益达港币**14.45**亿元，其中因执行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确认至损益账之投资物业重估盈利为港币**13.82**亿元，另银行自用物业重估盈利为港币**0.63**亿元。2005年度出售／公平值调整投资物业之净收益大幅上升，主要是执行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后，投资物业的重估盈利或亏损可直接反映在损益账上。有关投资物业重估收益入账而引发的递延税项约为港币**3.39**亿元，因此对2005年集团盈利的净影响为港币**10.43**亿元。

与2005年上半年比较，下半年的投资物业重估收益减少港币**4.54**亿元，这与本地物业市道下半年的走势一致。

财务状况

集团200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港币**8,221.05**亿元，较2004年底增加港币**253.29**亿元或**3.2%**：

- 一至十二个月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下跌港币**599.70**亿元或**55.7%**；
- 证券投资增加港币**401.80**亿元或**21.2%**，为港币**2,295.68**亿元；
- 集团持续进行灵活的资产负债管理。期内短期剩馀资金减少，而贷款业务和证券投资组合的资金使用量则相应增加。

客户贷款

总客户贷款增长**6.6%**，在香港使用的贷款上升**3.4%**：

- 工商金融业贷款录得港币**59.24**亿元或**4.1%**的增长，主要受物业投资和金融业贷款所带动。特别是中小企贷款上升港币**40.49**亿元或**9.1%**；
- 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增长港币**35.64**亿元或**3.7%**至港币**991.79**亿元；
- 信用卡贷款增加港币**4.12**亿元或**9.7%**至港币**46.68**亿元，主要受惠于卡户消费上升。

贸易融资贷款增长港币**28.01**亿元或**21.1%**，主要由2005年本港进出口业务录得双位数字增幅及强劲的本地需求带动。此外，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增长**30.1%**，主要来自集团内地分行企业贷款的强劲增长。内地分行贷出的放款增长**61.4%**至港币**150.93**亿元。

在贷款货币方面，港币及美元的客户贷款分别占总额的**83.8%**及**12.8%**。其他货币贷款仅占**3.4%**，2005年的货币分布与2004年相比没有重大差异。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较2004年底轻微上升港币**17.61**亿元或**0.3%**至港币**6,330.91**亿元。因集团致力调控定期存款优惠以优化资金成本，整体的存款增幅受到一定影响。由于集团的贷存比较低，集团采取的策略是于同业间保持竞争力的同时，亦严控存款息率。贷存比率因而由2004年底的**49.6%**上升至2005年底的**52.2%**。

由于存户追求较高的回报，2005年集团活期及储蓄存款转往定期存款的趋势明显。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年内增加港币**851.92**亿元或**28.2%**，而往来及储蓄存款则减少港币**799.10**亿元或**27.0%**，虽对集团的整体资金成本产生负面影响，但此因素在集团上述控制其他成本的策略措施下得到舒缓。

结构性存款集零售存款及衍生产品之特点，可给予存户较高的单面利率，故此受到存户的欢迎。2005年集团推出一系列结构性存款包括与利率及货币挂钩的存款、与贵金属挂钩的存款及连带认购期权的股票挂钩存款等，广受存户欢迎。截至2005年底，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达港币**63.73**亿元，占调整后之总客户存款约**1%**。

在货币分布方面，港元存款及美元存款的比重分别为**67.4%**及**21.1%**。其他货币的客户存款占**11.5%**。集团的港元贷存比率由2004年的**60.6%**上升至2005年的**64.9%**，主要受惠于港币客户放款的增长。

资产质量

已减值贷款已用作代替「不履约贷款」和「特定分类贷款」。不过，集团继续以「次级」、「呆滞」及「亏损」类贷款来定义已减值贷款。

集团已减值贷款较2004年底大幅下降港币**49.83**亿元或**53.9%**。已减值贷款比率下降**1.67**个百分点至**1.28%**，主要因催理成效显著。催理回收金额达致约港币**38**亿元。核销已减值贷款共计港币**11**亿元。而在香港会计准则第5号下，已减值贷款需扣减被收回之抵押资产，故令已减值贷款下降约港币**4**亿元。

个别及综合减值准备共计港币**17.14**亿元。已减值贷款的准备金覆盖率为**29.77%**。若把押品值包括在内，总覆盖率将上升至**99.88%**。集团另持有法定储备共计港币**35.26**亿元。该法定储备包括期初来自留存盈利的港币**34.10**亿元及2005年内增加的港币**1.16**亿元。这项增长主要是转移港币**1.16**亿元留存盈利的结果，对盈利没有影响。

集团住宅按揭贷款组合质素持续改善。拖欠及经重组贷款的合并比率由2004年底的**0.61%**下降至**0.30%**。信用卡贷款的资产质素亦见改善，拖欠比率及撇账比率分别由**0.38%**及**3.96%**下降至**0.32%**及**2.67%**。

资本比率及流动资金比率

集团经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总额较2004年12月31日进一步增加港币**25.03**亿元或**3.9%**，主要是留存盈利增加所致。由于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加权资产增加**9.1%**，综合资本充足比率由2004年底的**16.14%**下降至**15.37%**。期内客户贷款及证券投资大幅增加，部份被拆放同业减少所抵销。

新会计准则的采用对集团及银行层面资本基础的影响并不显著。根据香港金管局《新颁布香港会计准则对认可机构之资本基础及按监管规定呈报之影响》之有关指引，港币**7.31**亿元之综合减值准备及从留存盈利中所划拨的港币**35.71**亿元法定储备，已包括于第二级资本内。而**2004年12月底**的可计入第二级资本的一般准备金为港币**50.49**亿元。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由**2004年**的**36.03%**上升至**42.02%**。尽管集团致力延长平均资产年期以增加回报，一个月以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因活期及储蓄存款流向定期存款而显著减少，令资金流动性增强。

业务回顾

本节介绍本集团业务分部的业绩回顾以及财务数据。因采用新的会计准则，下述业务分部分分析中按年比较之数据并非严格可比。

零售银行

经营业绩

零售银行除税前溢利增加**56.6%**至港币**65.03**亿元，主要源于积极的存款息差管理以及减值准备拨回的增加。

净利息收入增加**35.4%**至港币**73.71**亿元。香港银行同业拆息上升，令最优惠利率与同业拆息的利差收窄，降低了零售银行以最优惠利率定价的贷款的收益。但低息存款的回报率亦跟随同业拆息上升，最终令净利息收入上升。作为其他经营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轻微上升**1.6%**或港币**0.33**亿元，当中代理保险及信用卡收入增长，抵销了股票和销售基金收入的减少。

本部于**2005年**录得港币**9.56**亿元的减值准备拨回，较**2004年**的港币**0.28**亿元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拖欠比率下降，以及押品价值上升。

贷款和其他账项，包括按揭贷款及信用卡应收账款在内，较上年底上升**4.6%**至港币**1,274.62**亿元。但客户存款轻微下降**1.8%**至港币**5,336.39**亿元。

增加财富管理收入

财富管理业务是集团**2005年**的策略发展重点之一。尽管市场利率上升，同业竞争激烈，集团的理财客户数量及管理资产分别较**2004年底**增长**64%**及**50%**。虽然保本基金的销售有所放缓，开放式基金和结构性票据销售却分别录得**70%**和**27%**的理想增幅。由于年内成功推出多款创新的保险产品如「享自在储蓄保险计划」和「升息俱全」五年期保险计划，代理保险业务录得大幅增长。

按揭贷款保持领先地位

透过有效的营销策略及多元化的按揭产品，集团的按揭贷款余额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仍取得**3.7%**的增长，巩固了住宅按揭贷款市场领导者的地位。集团特别于**2005年**下半年度调整了新做按揭贷款的定价策略，以提高按揭业务的盈利性。如前所述，按揭贷款的资产质量亦改善，拖欠及经重组贷款的比率进一步下降。截至**2005年底**负资产比率亦受惠于物业价格回升而进一步下降。

面向富裕客户及高资产值客户群

集团分别于**2004年12月份**及**2005年1月份**推出了「中银理财晋富集」和「中银理财尊贵荟」服务，分别向拥有港币**50万**和**200万**或以上资产的客户提供更贴身、更专业的财富管理服务。目前，集团已设立**92间**中银理财中心和**13所**中银尊贵理财中心，为尊贵的客户提供尊享及舒适的理财环境。

信用卡业务持续增长

2005年集团的信用卡业务，无论是客户基础还是服务范围，都续有扩大。信用卡应收账款较**2004年底**增长**9.7%**，发卡量上升**6.9%**。信用卡卡户消费额及商户收单总额分别录得**17.4%**和**17.3%**的双位数字增长。集团卓越的经营表现及服务素质得到业界的充份认可。年内，集团获取了由万事达卡、威士国际、香港贸易发展局与国际专利授权业者协会所颁发的共**19个**奖项。除此之外，集团**2005年**亦致力于其他亚洲国家寻求发展机会。**2005年6月份**，集团在新加坡与中国银行合作，成功于当地发行中银**VISA**卡及中银万事达卡。而于**2005年1月**，集团在泰国成功推出中国银联收单业务。

分行网络的优化

为了应付急速扩展的财富管理业务，集团继续优化分行网络，**2005年**净增**3家**分行。此外，集团重整了**43家**财富管理网点，其中包括**34家**中银理财中心和**9家**中银尊贵理财中心。截至**2005年底**，集团在港的分行数目为**286家**，自动柜员机总数达**456台**。

其他成就

集团维持个人人民币业务的市场领导者地位，并于各类人民币业务持续取得理想的成绩。人民币存款于**2005年**大幅增长**74%**；人民币信用卡消费额亦录得**265%**的显著增长。提供人民币提取服务的自动柜员机数目于**2005年**增至**236台**。

集团为率先向企业客户提供人民币服务的本地银行之一。新服务包括「人民币商汇通」，为指定商户提供一站式的人民币收钞服务；另外，「中银快汇」服务则帮助商户将资金即日转汇至内地的指定地点。

通过提升及扩大智达网上银行的功能，特别在投资服务的领域，电子渠道管理取得长足发展。由于对互联网交易安全性的关注不断提升，集团在**2005年6月**正式推出双要素认证功能以保障在线交易的安全。

企业银行

业绩

企业银行除税前溢利增长**4.5%**至港币**54.69亿元**。净利息收入增长**8.9%**至港币**39.66亿元**，而其他经营收入则减少**7.2%**至港币**11.15亿元**，经营支出增加**7.3%**至港币**13.00亿元**。

本部资产负债表的扩大抵销了贷款息差收窄的影响，令净利息收入上升。其他经营收入下降的原因是在新的会计准则下，直接由贷款产生的服务费需使用有效利率方式摊入利息收入，银团贷款服务费因而减少。

贷款减值拨回为港币**16.89**亿元，较上年度增加港币**8,900**万元或**5.6%**。由于新产生的已减值贷款减少，以及物业价格上升引致抵押品升值，企业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得以持续改善。而良好的市场环境亦令催理回收效果显著。

企业银行分部的贷款余额年内录得理想的增长。企业银行贷款较**2004**年上升**10.1%**至港币**2,050.66**亿元。客户存款增加**13.3%**至港币**994.52**亿元。

保持银团贷款的领先地位

集团在本地及澳门的银团贷款市场保持领先地位，位列安排行第一位。

扩大中小企业的市场占有率

于**2005**年，集团实施一套新的中小企业业务模型，以便更好地服务中小企业客户。集团成立了授信管理处，以加快对中小企业的授信审批。年内集团成功推出一系列的产品，包括「中小企业快达钱」及贸易融资(季节性增资)等，以迎合中小企业的需要。以上措施带动集团的中小企业贷款增长**9.1%**。

发展贸易融资，扩展现金管理服务

尽管竞争加剧，集团之贸易融资及押汇业务量仍取得不俗的增长。押汇业务量年内增长**12.6%**，主要是新押汇系统投产有助提升集团的服务。新系统有助于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并为集团未来贸易融资业务的发展奠定基础。

2005年，集团成功开通与中国银行海外分行的系统连接，令客户可实时读取现金管理全球资讯，为大型企业集团提供了相当快捷的现金管理服务。

提升电子银行服务，CBS Online

2005年推出了多项新的增值服务，中银企业网上银行用户数目持续上升。企业客户透过集团之电子银行服务可有效及快捷地透过网上处理交易及查取账户资料。

内地分行

继**2004**年的增长，集团之内地分行于**2005**年持续保持理想的业绩。拨备前经营溢利上升**106%**至港币**3.03**亿元。内地分行客户贷款大幅增长**61.4%**至港币**150.93**亿元，客户存款亦增长**1.4%**至港币**23.16**亿元。

2005年的中国业务模型和矩阵式管理进一步巩固，透过位于上海的中国业务总部，集团有效地整合中银香港、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和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内地分行的业务。

通过跨地域提供服务，整体营销能力得到大幅度的提升。截至**2005**年底，集团有九家内地分行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此外，集团**14**家内地分行均取得了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于本年下半年，内地分行推出「结构性理财产品」、「财富管理」、「期权宝」等产品或服务。

集团继续整合内地的零售和企业银行业务，同时进一步加强与中国银行母行的合作，共同发展双方业务，藉以稳固根基及加快发展跨境金融服务。2005年，两地转介的客户便逾150户。

财资业务

业绩

2005年，财资业务录得港币31.73亿元的除税前溢利，增长32.7%，主要因为经营收入增加。

净利息收入增加港币3.76亿元或17.5%。尽管孳息率曲线趋平缩减了净利息收入，惟短期债务证券投资的利差拉阔，足以抵销净利息收入的下降，整体利息收入保持增长。

其他经营收入增加港币5.15亿元或96.6%，增长主要来自外汇掉期合约、利率衍生工具和其他金融工具公平价值的利好变化。

投资多元化以提升剩馀资金的回报

集团进一步实现中长期投资多元化，包括住房贷款抵押债券、抵押债券、公司债券等，藉以提高剩馀资金的收益率及减低风险集中度。

开发先进的、贴身的财资产品

集团继续开发财资产品，以迎合客户的需要，年内推出多项结构性存款包括金权宝存款、股权宝存款等。该等产品的开发提升了集团财富管理能力，令财富客户基础和业务量得到扩展，同时有助进一步扩阔企业客户基础，并丰富其投资组合。

利用零售及企业银行的渠道进行营销

集团透过扩大零售及企业销售渠道，强化财资队伍及提升销售能力，以扩大财资客户基础。集团亦特别成立一组客户销售及支援队伍，以便向财资客户提供更贴身的服务。2005年财资客户人数增加46%。

风险管理

总览

风险管理是本集团管治架构中不可缺少的一环，集团深信良好的风险管理是企业成功的重要元素，因此，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强调风险管理对于业务健康发展的保障作用，实现风险控制与业务增长的有机平衡。集团业务的主要内在风险包括信誉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策略风险、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及操作风险。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是提高股东价值，同时确保风险控制可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

风险管理管治架构

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覆盖业务发展的全部过程，以保证所有环节的各类风险都能得到有效控制及管理。集团有一套全面性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监督及控制整个机构内的各类风险。集团亦定期重检及更新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不同层面的风险承担者分别承担其相对应的风险管理责任。

董事会代表著股东的利益，是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在其属下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集团的总体风险管理策略，并确保集团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体制，促使风险管理策略得到落实执行。董事会下设常设委员会，即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批重大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各项重要资产负债管理政策。

总裁负责根据董事会核准的风险管理策略，监督日常经营管理，确保各类风险的有效管控，落实各类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限额。风险总监和财务总监协助总裁管理各类风险：风险总监负责监督信誉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财务总监负责管理策略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资金风险。

中银香港的主要附属银行，南商及集友，亦采用与集团一致的风险管理策略及政策。这些附属公司独立执行风险管理策略，并定期向中银香港管理层汇报。

本公司董事会欣然宣布本集团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审核之综合业绩如下：

综合损益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25,875	15,678
利息支出		(13,001)	(4,485)
净利息收入	3	12,874	11,193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4,110	4,307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1,057)	(1,086)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4	3,053	3,221
净交易性收入	5	1,674	1,123
其他经营收入	6	295	320
经营收入		17,896	15,857
经营支出	7	(5,730)	(5,505)
提取贷款减值准备 / 拨备前经营溢利		12,166	10,352
贷款减值准备拨回	8	2,645	—
呆坏账拨回	9	—	1,628
经营溢利		14,811	11,980
重组准备拨回		209	—
出售 / 重估固定资产之净收益		50	1,363
出售 / 公平值调整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1,396	721
提早赎回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净 (亏损) / 收益		(4)	2
出售可供出售证券之净亏损		(104)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回		12	—
出售联营公司之净收益		—	50
出售附属公司之净亏损		(10)	—
联营公司权益之减值拨备拨回		4	152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扣减亏损		4	(16)
除税前溢利		16,368	14,252
税项	10	(2,710)	(2,131)
年度溢利		13,658	12,121

应占溢利：			
本公司股东权益		13,494	11,963
少数股东权益		164	158
		<u> </u>	<u> </u>
		13,658	12,121
		<u> </u>	<u> </u>
股息	11	8,543	7,559
		<u> </u>	<u> </u>
		港币	港币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12	1.2763	1.1315
		<u> </u>	<u> </u>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 12月 31日

	附注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115,575	102,647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47,611	107,581
贸易票据		3,039	1,086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9,652	—
衍生金融工具	18	5,184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32,630	34,760
持有之存款证		19,464	22,338
贷款及其他账项	13	335,355	309,211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42,794	—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64,042	181,050
— 贷款及应收款		13,080	—
— 投资证券		—	50
— 其他证券投资		—	8,288
联营公司权益		61	62
固定资产		18,316	16,496
投资物业		7,539	5,381
递延税项资产	16	4	12
其他资产		7,759	7,814
资产总额		822,105	796,776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2,630	34,76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40,655	34,440
交易性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7,924	—
衍生金融工具	18	4,193	—
客户存款		633,091	631,330
发行之存款证			
— 按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3,829	—
— 按摊销成本		136	3,788
递延税项负债	16	3,055	947
其他账项及准备		15,859	21,751
负债总额		741,372	727,016

资本		
少数股东权益	<u>1,298</u>	<u>1,239</u>
股本	52,864	52,864
储备	26,571	15,657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u>79,435</u>	<u>68,521</u>
资本总额	80,733	69,760
负债及资本总额	<u>822,105</u>	<u>796,776</u>

综合权益变动结算表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股本	房产 重估储备	投资物业 重估储备	可供出售 证券公平值			留存盈利	总计	少数股东 权益	资本总额
				换算储备	变动储备	法定储备*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4年1月1日	52,864	62	—	(3)	—	—	7,338	60,261	1,156	61,417
年度之净溢利	—	—	—	—	—	—	11,963	11,963	158	12,121
货币换算差额	—	—	—	(2)	—	—	—	(2)	—	(2)
2003年已付股息	—	—	—	—	—	—	(3,383)	(3,383)	(55)	(3,438)
2004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3,383)	(3,383)	(44)	(3,427)
物业重估	—	2,895	629	—	—	—	—	3,524	29	3,553
因物业出售之重估储备转拨	—	(6)	(6)	—	—	—	6	(6)	—	(6)
由股东权益计入递延税项负债	—	(453)	—	—	—	—	—	(453)	(5)	(458)
于2004年12月31日	52,864	2,498	623	(5)	—	—	12,541	68,521	1,239	69,760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52,864	2,498	623	(5)	—	—	12,574	68,554		
联营公司	—	—	—	—	—	—	(33)	(33)		
	52,864	2,498	623	(5)	—	—	12,541	68,521		
于2005年1月1日	52,864	2,498	623	(5)	—	—	12,541	68,521	1,239	69,760
早期列账	—	—	(623)	—	—	3,410	(226)	2,561	37	2,598
期初调整(附注2)	—	—	(623)	—	—	3,410	(226)	2,561	37	2,598
期初调整后余额	52,864	2,498	—	(5)	—	3,410	12,315	71,082	1,276	72,358
年度之净溢利	—	—	—	—	—	—	13,494	13,494	164	13,658
货币换算差额	—	—	—	1	—	—	—	1	—	1
2004年已付股息	—	—	—	—	—	—	(4,176)	(4,176)	(55)	(4,231)
2005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3,468)	(3,468)	(111)	(3,579)
房产重估	—	3,321	—	—	—	—	—	3,321	29	3,350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										
变化计入股东权益	—	—	—	—	(293)	—	—	(293)	—	(293)
因房产出售之重估储备转拨	—	(269)	—	—	—	—	269	—	—	—
由股东权益(计入)/										
贷记递延税项负债	—	(507)	—	—	43	—	—	(464)	(5)	(469)
由可供出售证券转至持有										
至到期日证券产生之摊销	—	—	—	—	5	—	(33)	(28)	—	(28)
因撤销确认可供出售										
证券之储备转拨	—	—	—	—	—	—	(34)	(34)	—	(34)
留存盈利转拨	—	—	—	—	—	116	(116)	—	—	—
于2005年12月31日	52,864	5,043	—	(4)	(245)	3,526	18,251	79,435	1,298	80,733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52,864	5,043	-	(4)	(245)	3,526	18,280	79,464
联营公司	-	-	-	-	-	-	(29)	(29)
	<u>52,864</u>	<u>5,043</u>	<u>-</u>	<u>(4)</u>	<u>(245)</u>	<u>3,526</u>	<u>18,251</u>	<u>79,435</u>

组成如下：

2005年拟派末期股息	5,075
其他	13,176
	<u>18,251</u>
于2005年12月31日之留存盈利	<u>18,251</u>

* 除按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对贷款提取减值准备外，按金管局要求拨转部分留存盈利至法定储备用作银行一般风险之用（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流出)	29,800	(3,268)
支付香港利得税	(2,342)	(1,287)
支付海外利得税	(32)	(6)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27,426	(4,561)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收取证券投资之股息	14	14
购入固定资产	(569)	(450)
出售固定资产所得款项	505	153
出售投资物业所得款项	270	1,048
出售投资证券所得款项	—	3
出售附属公司所得款项	61	—
出售联营公司所得款项	—	50
联营公司清盘分派所得款项	6	66
收取联营公司股息	3	5
贷款予联营公司	—	(9)
联营公司偿还之贷款	—	289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	290	1,169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支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7,644)	(6,766)
支付少数股东股息	(166)	(99)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7,810)	(6,865)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增加／(减少)	19,906	(10,257)
于1月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62,908	73,165
于12月3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82,814	62,908

附注

1.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

用于编制本综合账目之主要会计政策详列如下。除特别注明外，该等会计政策均被一致地应用于所有列示之财务年度中。

1.1 编制基准

本集团之综合账目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为一统称，当中包括所有适用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编制，并符合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之规定。本账目并已完全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出之监管政策手册内有关「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要求，及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条例有关财务披露之规定。

本综合账目乃按历史成本法编制，惟就重估可供出售证券、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财务工具)、以公开市场价值列账之投资物业及以公开市场价值或重估值扣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后列账之房产作出调整。

采纳新增／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2005年，本集团采纳了以下与本集团营运相关之新增／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除禁止追溯应用或根据各项准则之过渡性安排而准许非追溯应用之项目外，若干2004年之比较数字已被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	财务报表之呈报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	现金流量表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量更改及错误更正
香港会计准则第10号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	物业、厂房及设备
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	租赁
香港会计准则第21号	汇率变更之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	有关连人士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	综合及独立财务报表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	联营公司投资
香港会计准则第30号	银行及类似金融机构财务报表之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报
香港会计准则第33号	每股盈利
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	资产减值
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	无形资产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	投资物业
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	所得税项－收回经重新估值之非折旧资产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	基于股权之支付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	待售非流动资产及已终止业务

采纳新增／经修订之香港会计准则第7, 8, 10, 16, 27, 28, 30, 33, 36, 38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并无导致本集团之会计政策出现重大变动，现概述如下：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影响对少数股东权益、应占联营公司除税后业绩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

采纳经修订之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导致租约业权土地之会计政策出现变动，对能可靠划分之土地部分由固定资产重新分类为经营租赁。为取得租约业权土地而预付的款项，将按直线法于租赁期内计入损益账。于以往年度，租约业权土地以公平值或重估扣减其后折旧列账。由于本集团以租约业权形式拥有之物业，其土地及房产部分之价值被评定为未能可靠分摊，因此以租约业权形式拥有之物业之处理与过往年度没有差别。

香港会计准则第21号

香港会计准则第21号，本集团已按照经修订准则之指引，重新评估综合实体各别之功能货币。除位处香港以外之实体外，所有集团内之实体于其个别账目内，均使用统一之功能货币作为其呈列货币。

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

就此等账目而言，倘本集团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对另一方之财务及经营决策发挥重大影响力，反之亦然，或倘本集团与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则该等人士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实体。

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有关连人士披露」影响了有关连人士之定义及其他有关连人士之披露。有关准则需披露主要高层人员的薪酬，亦规定本集团披露与国有企业进行之有关连人士交易，因为与该等以盈利为导向之国有企业进行之有关连人士交易不再获豁免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及第39号

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导致在附注内各适用部分需提供更多之专用词、条件、会计政策、金融工具之风险及公平值之资料。

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导致与金融工具之确认与计量有关之会计政策出现变动，详情已列于附注1.5、1.8至1.11、以及1.13内。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

采纳经修订之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导致投资物业之会计政策变更，即把投资物业之公平值变动列入损益账。于以往年度，公平值之增加是拨入投资物业重估储备内。而公平值之减少则首先按投资组合基准与之前估值之增加互相抵销，其后再于损益账内支销。

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

采纳经修订之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导致有关计算重估投资物业所产生之递延所得税项负债之会计政策有所改变。该等递延所得税项负债是按透过使用该资产而回收其账面值所带来之税务后果计算。于以往年度，资产账面值预期于出售时回收，并无确认递延所得税项负债。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导致有关收回抵押资产之会计政策有所转变。收回抵押资产会列示于「其他资产」项下之「收回资产」，而相应之贷款及减值准备则予以注销。收回抵押资产按已注销贷款之账面值及收回抵押品之可变现净值中较低者列账。

于以往年度，已收回抵押品之贷款及应收款均会继续以「客户贷款」于资产负债表上列账，而其账面值会调减至收回资产之可变现净值。

所有会计政策变动均按照相关准则之过渡性条文执行，而本集团所采纳之所有会计准则均需追溯应用，惟以下准则除外：

-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不容许以追溯生效之基准确认、注销及计量金融资产及负债。本集团仍采用以往之香港会计实务准则第24号「证券投资会计」列示2004年之证券投资及对冲关系之比较数字。因香港会计实务准则第24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会计差异而需作出之调整，已于2005年1月1日被评定及确认。
-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并无规定本集团重新列示比较数字，任何调整应记入2005年1月1日之留存盈利内，包括投资物业重估储备之重新分类。
- 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根据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对投资物业重估盈馀需计提递延所得税项。由于追溯应用的金额不重大，以往年度之比较数字并未有重新列示。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于采纳日期后以非追溯应用方式采用。

香港会计师公会已颁布多项新增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于2006年1月1日或以后之会计期间生效。本集团并无提早采纳以下与本集团有关之新准则或诠释：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	资本之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经修订)	预计集团内交易之现金流对冲会计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经修订)	公允价值法之选择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4号	厘定一项安排是否包括租赁

本集团已就新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影响作出评估，但现时并未能评定该等新增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否对本集团之营运业绩及财政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1.2 综合账目

综合账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账目。

(a)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是由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董事会之组成之实体，或透过控制过半数投票权或持有过半数已发行股本，而赋予本集团能监控该实体之财务及营运政策。于评估本集团对另一实体是否具有控制权时，因现时可行使或可转换而产生的潜在投票权及其影响亦需计算在内。附属公司于控制权转移至本集团当日起全数并入综合账内，并于控制权终止当日不再并账。

本集团于购入附属公司时，会以购入法进行会计核算。收购成本是按交易当日本集团所转让的资产、所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所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总额，加上因收购而直接产生之成本而计量。无论少数股东权益所占份额多少，于业务合并时被收购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需承担之或然负债均会按收购日的公允价值作初始计量。收购成本超出本集团于可辨认净资产中应占份额的部分会列为商誉。若收购成本少于被收购附属公司的净资产额，该差异将直接于损益账内确认。

所有集团内公司间之交易、结余及未实现盈利已冲销；除非交易能提供证据证明所转移资产已出现减值，否则未实现亏损亦应予以冲销。如有需要，附属公司之会计政策需作出调整以确保本集团采用一致之会计政策。

列于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内之附属公司投资，是按成本值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附属公司之业绩是按已收及应收股息之基准列入本公司账目。

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或亏损指下列之差额：(a)出售权益之所得，及(b)集团应占该公司之资产净值，包括收购时扣减累计减值损失后之商誉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指外界股东在附属公司之经营业绩及资产净值中拥有之权益。

(b)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但无控制权的所有实体，一般是本集团持有该实体20%至50%投票权之股权。对联营公司之投资均以权益法入账，并按成本作初始确认。本集团之联营公司权益包括扣减累计减值损失后之商誉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

本集团于购入后将应占联营公司之损益记入损益账内，而集团所占购入后之储备变动部分则记入储备内。于购入后之累计变动则会于投资成本值上作出调整。当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之亏损等于或超过了对该联营公司之权益时，除非本集团须履行已产生之责任或已代联营公司支付款项，否则将不会计入更多的亏损。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之间交易所产生的未实现盈利按本集团拥有联营公司的权益比例予以冲销。除非交易能提供证据证明所转移资产已出现减值，否则未实现亏损亦应予以冲销。

列于本公司之资产负债表内之联营公司权益，是按成本值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联营公司之业绩将按已收及应收股息之基准列入本公司账目。

1.3 分类报告

业务分类，是指提供产品和服务并在本集团内可以区别出来的一些运作部份，具体划分是按照风险与回报决定的。一个地区分类，是指在一个独特经济环境下提供产品和服务、并在本集团内可区别出来的一个运作部份，具体划分是按照经营运作在不同经济环境下所面对的风险与回报而决定的。

1.4 外币换算

本集团内各实体之账目所载项目，乃采用该实体营运之主要经济环境所使用之货币（「功能货币」）计量。综合账目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即港币）呈列。

外币交易按平均汇率或交易当日之汇率换算至功能货币。因外币交易结算所产生之汇兑损益直接于损益账内确认。以外币结算之资产及负债按结算日之收市汇率换算。换算差额于损益账内确认，惟属非货币项目所产生之换算差额除外，如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股权项目所产生之换算差额则记入权益项下之公平值变动储备。

所有本集团内非以港币为功能货币之实体，其业绩及财务状况按以下方式换算为港币：

- 资产及负债按结算日之收市汇率换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汇率换算；及
- 所有产生之换算差额于权益项目下之货币换算储备内确认。

于合并账目时，换算对外国实体之净投资、借款及其他被指定为对冲此投资的货币工具所产生之兑换差额需列入股东权益。当出售该外国实体投资时，此外币兑换差额需列作为出售盈亏的一部分，并确认于损益账内。

1.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外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例如本集团在外汇、利率、股票及其他市场上进行之期货、远期、掉期、期权及其他交易合约。此等衍生工具之会计处理则视乎集团在发生衍生交易合约时，所定之交易目的属于买卖或作为风险对冲之用而定。

非用作风险对冲的衍生金融工具均列为持作交易之用途。对用作买卖而进行之交易，均以市场划价方式按公平值列账。交易所挂牌买卖之合约之公平值按市场报价厘定。非交易所挂牌买卖之合约之公平值按交易员之报价、定价模型或具相似特徵之金融工具之报价厘定。因公平值变动而产生之收益或亏损已列入损益账内之「外汇业务之净收益／（亏损）」或「其他交易业务之净收益／（亏损）」。

交易于进行市场划价后，所产生之未实现盈利／亏损分别列账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账项及准备」内。

用作风险对冲之交易须于发生时清楚界定，并需展示此等风险对冲工具于整段对冲期间内，均能高度有效地达到抵销所需对冲风险之目的。对冲工具按所对冲之资产、负债或持仓净额等同之基准而估值。任何损益均按有关之资产、负债或持仓净额所产生损益之等同基准确认于损益账内。

如衍生交易不再符合以上的风险对冲条件，该衍生工具将被视为持作交易之用途，并按上述方法处理。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衍生工具最初于订立衍生工具合约之日按公平值确认，其后按公平值重新计量。公平值是根据活跃市场的报价厘定，包括最近之市场交易及通过使用估值方法（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及期权定价模型）（如适用）。所有公平值为正值之衍生工具将被列为资产，公平值为负值则被列为负债。除非衍生工具已被界定为用作对冲，并且是属于有效之对冲工具，则需按对冲会计之要求计量，否则，将被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下用作交易之类别。

除非在通过与相同工具（不经修改或重新包装）之其他可观察当前市场交易加以比较，或根据一项变数只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方法，以证明一项工具的公平值。若存在这种证据，本集团可于交易当日确认利润。否则，于初始确认时，最佳显示该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应为其交易价值（即已付或已收代价之公平值）。

若干嵌藏于其他金融工具之衍生工具，例如藏于可转换债券的转换选择权，若该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徵及所具风险与所属的主合同没有密切关系，且主合同并非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则该嵌入衍生工具会作为独立衍生工具处理。该类嵌藏的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计量，而公平值之变动则确认于损益账内。

本集团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以对冲已确认之资产、负债或为确切承担之公平值作对冲（公平值对冲）。被指定为此类对冲之衍生工具，会采用对冲会计入账。

本集团于交易发生时记录对冲工具与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关系、风险管理目的和进行各类对冲交易时所采取之策略。本集团并于对冲活动发生时及期间，评估有关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销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公平值变动，并作出记录。此等乃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方法处理之先决条件。

被界定为有效之公平值对冲，其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变动，连同被对冲之资产或负债之公平值变动，一并于损益账内确认。

若对冲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于被对冲项目按实际利息法计算之账面值上所作之调整，将于直至到期日之期间内摊销至损益账。而被对冲之股权证券之账面值调整，则需保留于留存盈利内，直至该股权证券出售为止。

持作买卖用途，以及不符合对冲会计要求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值变动即时于损益账内确认。

1.6 财务工具之抵销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权利，可对已确认入账之项目进行抵销，且有意以净额方式结算，或将资产变现并同时清偿债务，则金融资产及负债可予抵销，并把净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账。

1.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收入及支出在应计期间于损益账内确认，惟呆坏账利息则会被拨入暂记账，并与资产负债表上之相关项目结馀对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在集团赚取时确认，惟假若有关交易涉及之利率风险或其他风险超逾本会计期间，则按交易限期摊销。持有之债务证券或已发行之债务工具之溢价及折让，均作为部分之利息收入或支出，于购买日或发行日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间内分摊入账。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以摊馀成本列账的所有金融工具，其利息收入及支出均采用实际利息法于损益账内确认。

实际利息法是计算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之摊馀成本，以及在有关期间内摊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估计未来现金支出或收入，在金融工具之预计年期或较短的时间（如适用）内折现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净值的利率。本集团在计算实际利率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一切合约条款，以估计现金流量，但不会计及未来信贷亏损。计算范围包括订约双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费用、溢价或折让和点子，以及贷款贷出时产生而属于整体有效收益一部分之相关费用及成本，并于金融工具之预计期限内摊销。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同类金融资产因出现减值损失而需折减其价值时，会按照计算减值损失时用以折现未来现金流量的利率，按折减后之价值确认利息收入。而日后释出之贴现准备亦将确认为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证券及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以实际利息法计算所产生之收入及摊销部分，仍于损益账上确认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服务费及佣金一般是当提供有关服务时，以应计基准按比例地于服务期间内确认。银团贷款费是在有关之银团贷款安排完成后，而本集团没有为本身保留任何该贷款组合，或所保留之部分贷款与其他参与方之实际利率相同时，确认为收入。

1.8 金融资产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除「其他证券投资」及持作买卖用途之衍生工具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所有金融资产均以减除摊销及减值准备后之成本值列账。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之盈利或亏损，于损益账内确认。

于活跃市场内具报价之投资其公允价值乃根据结算当日之市场中位价或收市价格厘定。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团按以下类别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资、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层于初始确认时决定其投资之分类。金融资产是按持有目的作分类。所有金融资产乃于交易发生时或过渡至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时界定其分类，并以公允价值作初始确认。除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于摊余成本内。

(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别金融资产含有两个细类：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资产、以及于交易时或过渡至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时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被界定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资产是旨在短期内出售。符合以下条件之金融资产，一般会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类别：

- 若该界定能消除或大幅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之价值，或确认其盈利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或
- 若根据明文规定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有一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需按公允价值基准管理及评估表现，而内部亦根据该基准向管理层呈报有关该组资产及负债之资讯。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其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作如此界定之金融资产，其交易成本将直接确认于损益账。此类别之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变动将于产生时确认于损益账内。

(2) 贷款及应收款

贷款及应收款是拥有固定或可确定之还款额及没有于活跃市场上定价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没有活跃市场的债务证券投资及客户贷款及应收款。此类资产是在本集团直接向债务人提供金钱、货品或服务时产生，且无意将该应收款作买卖交易。贷款及应收款按采用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列账。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资

被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投资类别是指能于活跃市场中买卖，并拥有固定或可确定之还款额及还款期，以及本集团管理层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日投资是按采用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列账。若本集团出售其持有至到期日资产中多于不重大部分，则整个资产类别将受影响并需重新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乃被指定为此类者或并无归入任何其他类别者。此类金融资产是有意被无期限持有，但可因应流动资金所需或利率、兑换率或股票价格变化而出售之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间之差额将直接确认于权益储备内，直至该金融资产被注销或减值时，则将在权益储备内先前已确认之累计盈亏拨转至损益账内。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产生之利息会以实际利息法确认于损益账内。被分类为可供出售股权工具之所得股息则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损益账内确认。

1.9 金融负债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除买卖证券短盘及用作买卖之衍生工具负债外，所有金融负债均以成本或摊余成本列账。买卖证券短盘及用作买卖之衍生工具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任何由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之盈利或亏损已确认于损益账内。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团按以下类别分类金融负债：交易性负债、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负债。所有金融负债于交易发生时界定其分类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1) 交易性负债

旨在短期内购回之金融负债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之负债，并以公允价值列账。公允价值之变动所产生之盈利或亏损确认于损益账内。

(2)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可于交易时或过渡至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时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被界定为此类别之金融负债包括若干已发行之存款证及若干嵌藏衍生工具之客户存款。符合以下条件之金融负债一般会被界定为此类别：

- 若该界定能消除或大幅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之价值，或确认其盈利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或
- 若根据明文规定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有一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需按公允价值基准管理及评估表现，而内部亦根据该基准向管理层呈报有关该组资产及负债之资讯。

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因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盈利或亏损确认于损益账内。

(3) 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负债

除被分类为交易性负债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外，其他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金融负债均以摊余成本列账。

1.10 证券及衍生工具之估值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于活跃市场内具报价之投资及金融负债之公平值，乃根据结算当日之中位价或收市价格厘定。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于活跃市场内具报价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平值乃分别按当时之买盘价及当时之卖盘价厘定。若金融资产所处之市场并不活跃（包括非上市证券），本集团会以估值方法厘定其公平值，包括运用当时之公平市场交易、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通用之估值方法。

1.11 金融工具之确认及撤销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资产，其买卖会于交易当日（即本集团购入或售出资产当日）确认。贷款及应收款（投资证券除外）于付出现金予借款人时确认。并非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于初始时以其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一并确认。在该等金融资产取得现金流之权利完结或本集团已转让所有风险及回报时，则撤销对该等金融资产之确认。

售出予交易对手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购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并于将来指定时间回购之责任称为「回购」。而向交易对手购入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销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于将来指定时间再出售予交易对手之责任则称为「反向回购」。

「回购」于初始时按已向交易对手所取得之实际现金额，列账于应付银行款项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如适用）。用作抵押回购协议之金融资产应列为投资证券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反向回购」则于初始时按已付予交易对手之实际现金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为库存现金及应收银行款项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如适用）。于反向回购协议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资产将不会列于资产负债表上。出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则以实际利息法于协议年期内分期确认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1.12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银及其他贵金属。与本集团交易活动相关之贵金属于初始时以其公平值确认，其后再按结算日之市价重新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相关之贵金属于进行市场划价后所产生之盈利或亏损将包括于净交易性收入内。

1.13 金融资产减值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在个别评估的基准下，当对贷款本息能否全数收回存有疑虑时，会针对个别相关贷款作出特殊准备。特殊准备将使资产之账面值减至预期之可收回价值。当未能合理估计损失时，本集团则采用集团贷款分类程序所预设之拨备水平，对贷款中未有足够押品担保之部分进行计提。此外，本集团亦按预设之拨备水平，对履约贷款计提一般呆坏账准备金。拨备在计提时于损益账内确认。

贷款及应收款以外之其他金融资产，其账面值会于每个结算日作出检讨，以评估有否出现减值之迹象。如预计可收回价值将低于其账面值，资产之账面值须调减至其可收回价值，减值损失于损益账内确认。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1) 以摊余成本列账之资产

本集团于每个结算日评估个别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之客观证据。于初始确认资产后，必须要发生一个或多个损失事件（「损失事件」）以产生减值之客观证据，而该等损失事件需对可靠地估量该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之未来现金流量构成影响，则该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将被视作减值及出现减值损失。显示个别或一组金融资产减值之客观证据包括本集团已注意到相关可供观察资料之以下损失事件：

- (i) 发行人或欠债人遇到严重财政困难；
- (ii) 违约，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还款；
- (iii) 因应与借款人之财政困难相关之经济或法律原因，本集团给予借款人在一般情况下放款人不予考虑之优惠条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财政困难至使该金融资产之活跃市场消失；或
- (vi) 可察觉的资料显示某一金融资产组合所产生之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将较最初确认时有可量度之下降，虽然有关下降并未能明确为该组合内之个别金融资产。资料包括：
 - 该组合之供款人之还款状况有不利转变；或
 - 与该组合资产之逾期还款相关之全国性或本地经济状况。

本集团会首先评估金额重大之个别金融资产有否出现客观之减值证据，并组合地评估金额不重大之个别金融资产。若本集团确定被评估之个别金融资产并没有存在减值之客观证据，则需将该资产包含于信贷风险特徵相若之组合中，以作出组合评估。组合评估并不包括已被个别评估为需减值或需继续减值之资产。

如有客观证据证明以摊余成本列账之贷款及应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资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额将以资产账面值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未产生之未来信贷损失），并经该金融资产原有实际利率的折现值的差额计算。资产之账面值通过拨备账目而调减，损失确认于损益账内。倘一项贷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资是按可变动利率计算，用于计算任何减值损失的折现率则为合约下厘定之现时实际利率。实务上，本集团可采用可供观察的市价作为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基准并计算减值。

对有抵押金融资产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之现值计算，可反映因收回抵押品后扣除取得及出售抵押品之成本所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

就整体之组合减值评估而言，金融资产是按相若信贷风险特徵为基准归类。这些特徵与预测该等资产群组之未来现金流量有关，可显示所评估资产在合约条款下其债务人清还所有到期债务的能力。

一组共同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是按群组内资产的合约现金流量，及与其具相若信贷风险特徵的资产之以往损失经验为基准估量。

如果贷款无法收回，则于相关减值损失拨备内将贷款撤销。这些贷款会于完成所有必需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撤销。如日后收回以往已撤销的金额，将用作减低损益账中之减值损失。

如日后减值损失准备额减少，并与减值获确认后发生的事项存有客观关系（如债务人信贷评级改善），以往确认之减值损失则透过调整拨备账目回拨。回拨的金额于损益账内确认。

之前曾于损益账内确认以摊馀成本列账之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日后将不可回拨。

(2) 以公平值列账之资产

本集团在每个结算日评估个别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有否出现减值之客观证据。对被分类为可供出售之股权投资，其公允价值若重大或长时地低，于其成本值，将是评估该等资产有否出现减值的考虑因素。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此类减值证据时，其累计亏损一即其购入成本或摊馀成本与现值之差额，扣减之前已记入损益账内之累计减值损失，需从权益中回拨。至于股权工具方面，该回拨会透过权益项中之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之差额，扣减之前已记入损益账内之累计减值损失，需从权益中回拨。至于股权工具方面，该回拨会透过权益项中之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之差额，扣减之前已记入损益账内之累计减值损失，需从权益中回拨。

1.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电脑软件。无形资产以成本值扣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后于账目中列账。无形资产之摊销是从购买或投入运作当月起，按估计受益年期或实际可用年期中较短者（一般不多于5年）以直线法计算，并确认于损益账内。

当个别无形资产之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值时，有关之减值损失需确认于损益账内。

1.15 固定资产

(1) 房产、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

房产主要包括分行及办公楼。房产需定期但最少每隔三年以取自外间独立估价师之公开市值扣减随后发生之折旧额列示。重估当日之累计折旧额需先冲销资产之账面毛值，冲减后之净额则重新调整至该资产之重估值。相隔年间由董事参考相近物业之公开市值以检讨房产之账面值，如董事认为该房产价值有重大变动则会作出相应调整。所有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均以扣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后之成本列账。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装该项目而直接产生之费用。

只有在与项目相关的未来经济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团，并能够可靠地计量项目成本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将其后成本计入为资产账面值之一部分或确认为独立资产项目（如适用）。其他所有维护及保养费用均需于产生时确认于当期损益账内。

房产重估后之账面增值拨入股东权益之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同一个别资产早前之增值作对销之减值部分，直接于权益项中之房产重估储备中扣减；馀下之减值额则确认于损益账内。其后任何增值将拨入损益账（以早前扣减之金额为限），然后拨至房产重估储备内。出售房产时，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先前估值有关之已实现部分，将从房产重估储备拨转至留存盈利。

折旧以直线法，将资产之成本值或重估值于其如下估计可用年限内摊销：

房产	—	按租约余期
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	—	3至15年之间

本集团在每个结算日重检资产的可用年限，并已按适当情况作出调整。

在每个结算日，源自内部及外界之资料均会被用作评定房产、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是否出现减值之迹象。如该迹象存在，则估算资产之可收回价值，及在合适情况下将减值损失确认以将资产减至其可收回价值。该等减值损失在损益账内确认，但假若某资产乃按估值列账，而减值损失又不超过同一资产之重估盈余，此等损失则当作重估减值。可收回价值指该资产之公平值扣减出售成本后之金额，与其可使用价值之较高者。减值损失会按情况于重估储备或损益账内回拨。

出售之盈利及亏损是按出售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值之差额而厘定，并于损益账内确认。

(2) 发展中物业

发展中物业指在建中或于安装程序中之资产，并需以扣除减值损失后之成本值列账。成本包括设备成本、发展、建筑及安装成本，利息及其他因发展而产生之直接成本。如被列为发展中物业之项目已达到其预定使用用途时，该资产将转为房产或投资物业，而折旧将于分类到房产当月开始计提。

对于闲置之项目，若管理层认为该项目不可能于可见之未来恢复进行，则需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是指某一项目之预计可收回金额少于其账面值之部分。可收回金额为该资产之公平值扣减出售成本后之金额。任何减值损失或回拨会于损益账内确认或拨回。

1.16 投资物业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物业由专业估价师以公开市值为计算基准估值。投资物业按组合为基础之价值转变反映为投资物业重估储备之变动。若投资物业之重估储备不足以抵销有关之亏损，亏损高于投资物业重估储备之部分将从损益账中减除。曾于损益账中减除之亏损，若日后出现重估盈余，有关盈余将可贷记损益账，但以之前曾在损益账扣减之金额为限。

出租予本集团内公司之物业，于个别公司之账目及综合账目中均分类为房产。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持作赚取长期租金收益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备者，且并非集团旗下各公司所占之物业，均列作投资物业。出租予本集团内公司之物业，于个别公司之账目中分类为投资物业，及于综合账目中分类为房产。若经营租赁中之土地部分符合投资物业之其他定义，则需列作为投资物业。经营租赁当为融资租赁处理。

投资物业最初以成本值（包括相关交易成本）计量。经初始确认后，投资物业按专业估价师之公开市值为基础之公平值入账。

只有在与项目相关的未来经济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团，并能够可靠地计量项目成本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将其后之成本计入为资产账面值之一部分。所有其他维护及保养费用均需于产生时确认于当期损益账内。

任何公平值之变动会直接于损益账内反映。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项」有关之诠释第21号「所得税项－收回经重新估值之非折旧资产」，投资物业重估增值需计算递延所得税项。

倘投资物业改为自用，则重新分类为房产，而就会计用途而言，其于重新分类日期之公平值成为其成本值。倘房产项目因其用途改变而成为投资物业，则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厂房及设备」将此项目于转让日之账面值与公平值间任何差额于权益项中确认为房产重估。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销以往之减值损失，该增值则于损益账内确认。

1.17 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实质上由出租公司保留拥有资产之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之租赁。经营租赁之租金款额（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额），当中包括于租约开始当日能识别之土地使用权付款部分，将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在损益账中确认。

若经营租赁于租约到期前已结束，任何需缴付予出租人之罚款将于结束发生当月于损益账内确认为支出。

若本集团为出租方，经营租赁资产列为投资物业。经营租赁之租金收入在租约期内以直线法确认。

(2) 物业之融资租赁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视为融资租赁之以租约业权形式拥有之物业，乃经由董事参考独立专业估价师之估值列账。

由2005年1月1日起

在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后，以租约业权形式拥有之自用物业，若租约开始当日能可靠地分摊其土地及房产之价值，则土地租约业权及其使用权将由「固定资产」转变分类为「经营租赁」。购置租约业权土地及其使用权之预付费或有关其他成本，将按租赁期限以直线法摊销记入损益账。如以上之预付费出现减值，该减值需即时于损益账内确认。若租约开始当日未能可靠地划分其土地及房产之价值，则土地与房产部分均继续被视为融资租赁，并以公平值列账。

若本集团拥有之土地及房产部分均被分类为投资物业尤如其为融资租赁，并以公平值列账，则其土地及房产部分并不需分开估量。

根据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合并）条例（「合并条例」）2001，被指定分行及附属公司之所有资产及负债，以及在香港之中银集团所遗留下之若干实体之股权，均被有效地转移到中银香港，而中银香港乃由之后新成立之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拥有（下称「合并」）。此乃本集团之重大事件，本集团因此采用了合并时之估值，作为以租约业权形式拥有物业之设定成本，以反映合并当时之情况。

于合并时采纳设定成本后，本集团参考独立专业估价师为合并而于2001年8月31日所进行之估值，当时并没有对以租约业权形式拥有之物业按土地与房产部分所占之价值进行划分。任何其后对合并时之租约业权形式拥有之物业所作之土地与房产部分之划分，均属于假设性，并不能反映具可靠性之资料。因此，本集团之租约业权形式拥有之物业，因不能可靠地划分土地及房产之价值，而整体被视为融资租赁。本集团亦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厂房及设备」，采用了重估模型，对此等被列为融资租赁之自用资产，均以扣减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后之公平值列账。

1.18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指按原来到期日，于购入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到期之结余，包括现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短期票据及被分类为投资证券及存款证之票据。

1.19 准备

当本集团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须承担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解除该责任时有可能消耗有经济利益之资源，需在责任金额能够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况下，为确认有关责任而拨备。

1.20 雇员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根据认可职业退休计划或强积金计划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作出供款，集团雇员均可参与。在职业退休计划下，集团与雇员之供款按雇员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计算，在强积金计划下该等供款则按强积金规例计算。退休福利计划成本代表本集团应向此等计划支付之供款，会于产生时在损益账支取。雇员于全数享有其应得之集团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职业退休计划，因而被没收之本集团供款部分，会被本集团用作扣减其目前供款负担或根据职业退休计划信托契据条款冲减其开支。

退休计划之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并由独立管理基金保管。

(2) 有偿缺勤

雇员获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积时确认，本集团会对雇员服务至结算日所累积，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预计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拨备。

年度休假及病假以外之其他有偿缺勤均不允许累积。若雇员于获享有偿缺勤之年度内未能悉数享用该等可用缺勤，剩馀之可用缺勤将被取消。雇员于离职时亦无权收取现金以弥补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故集团于此类缺勤发生时始予以确认。

(3) 奖金计划

若因雇员提供之服务而令集团产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该责任之金额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团需确认该预期之奖金支出并以负债列账。奖金计划之负债预期会于12个月内被偿付，并以偿付时之预期金额计算。

1.21 递延所得税项

所有因综合账目内资产及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账面值之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项均以负债法提拨。递延所得税项是按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税率，及预期于相关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时或递延所得税负债需清付时所适用之税率计算。

主要之暂时性差异源于资产减值准备、物业及设备之折旧、若干资产及负债包括衍生工具合约及可供出售证券、物业之重估，以及结转之税务亏损。除企业合并外，若资产或负债在交易初始确认时，并未有对会计损益或应课税损益构成影响，则无需确认递延所得税项。

所有因应课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会被确认，而当未来之应税利润预计可被用作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因该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确认。

基于利润而需支付之所得税，是根据营业所在地区之适当税率计算，并确认为当期支出。

递延所得税项乃记于损益账内，除非递延所得税项与直接支销或拨入权益之项目相关，在这情况下，递延所得税项将记入权益内，如对可供出售投资之公允价值重估及对物业之重估。

1.22 收回资产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任何收回资产，在催收无望及该资产被售出前，均会继续以不履约贷款列账。于变卖收回资产前，将考虑其市场价值，并计提减值准备，以使贷款及应收款的账面值调减至其可变现净值。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于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待售非流动资产及已终止业务」后，收回资产按其收回日之公允价值或有关贷款之摊余成本之较低者列账。有关贷款及应收款及有关已提准备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注销。其后，收回资产取其成本或可变现净值中之较低者计量，并于「其他资产」项下之「待售非流动资产」列账。

1.23 信托业务

本集团一般以信托人或其他受托人身分，代表个人、信托及其他机构持有或管理资产。由于该等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资产，据此而产生之资产及任何收入或亏损，将不计入本账目内。

1.24 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

或然负债指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责任，此等责任只能就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来不确定事件之出现与否才能确认。或然负债亦可能是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引致之现有责任，但由于可能不需要消耗经济资源，或责任金额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确认。

或然负债不会被确认，但会在账目附注中披露。假若消耗资源之可能性改变导致可能出现资源消耗，此等负债将被确认为准备。

或然资产指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可能产生之资产，此等资产只能就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来不确定事件之出现与否才能确认。

或然资产不会被确认，但如有可能收到经济利益时，会在账目附注中披露。若将会收到之经济利益可被实质确定时，将确认为资产。

1.25 有关连人士

就此等账目而言，倘本集团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对另一方之财务及经营决策发挥重大影响力，或相反，或倘本集团与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则该等人士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实体。

2. 采纳新香港会计准则之影响

(a) 采纳新会计准则对综合资产负债表项目之估计影响如下：

	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第5号	香港会计 准则第32号 及第39号	香港会计 准则第40号 及香港会计 准则诠释 第21号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5年12月31日资产之增加／(减少)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	(1,326)	—	(1,326)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183	—	183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	9,652	—	9,652
衍生金融工具	—	5,184	—	5,184
持有之存款证	—	84	—	84
贷款及其他账项	(228)	4,576	—	4,348
可供出售证券	—	42,794	—	42,794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54,170)	—	(54,170)
贷款及应收款	—	13,080	—	13,080
投资证券	—	(50)	—	(50)
其他证券投资	—	(9,069)	—	(9,069)
其他资产	228	(1,188)	—	(960)
	—	9,750	—	9,750
于2005年12月31日负债之增加／(减少)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	27	—	27
交易性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	7,924	—	7,924
衍生金融工具	—	4,193	—	4,193
客户存款	—	(5,165)	—	(5,165)
发行之存款证	—	(36)	—	(36)
递延税项负债	—	821	968	1,789
其他账项及准备	—	(2,087)	—	(2,087)
	—	5,677	968	6,645
于2005年12月31日权益之增加／(减少)				
房产重估储备	—	—	2	2
投资物业重估储备	—	—	(2,005)	(2,005)
可供出售证券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	(245)	—	(245)
法定储备*	—	3,526	—	3,526
留存盈利	—	750	1,031	1,781
	—	4,031	(972)	3,059
少数股东权益	—	42	4	46
	—	4,073	(968)	3,105

* 法定储备是因应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而设立的，按金管局要求作为银行一般风险之用。

	香港会计 准则第32号 及第39号	香港会计 准则第40号 及香港会计 准则第21号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5年1月1日资产之增加／(减少)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1,350)	—	(1,350)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319	—	319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的其他金融资产	11,594	—	11,594
衍生金融工具	6,334	—	6,334
持有之存款证	45	—	45
贷款及其他账项	1,274	—	1,274
可供出售证券	21,968	—	21,968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2,821)	—	(22,821)
投资证券	(50)	—	(50)
其他证券投资	(8,288)	—	(8,288)
递延税项资产	1	—	1
其他资产	92	—	92
	<u>9,118</u>	<u>—</u>	<u>9,118</u>
于2005年1月1日负债之增加／(减少)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6	—	16
交易性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的其他金融工具	3,792	—	3,792
衍生金融工具	6,805	—	6,805
客户存款	(1,357)	—	(1,357)
发行之存款证	63	—	63
递延税项负债	588	637	1,225
其他账项及准备	(4,024)	—	(4,024)
	<u>5,883</u>	<u>637</u>	<u>6,520</u>
于2005年1月1日权益之增加／(减少)			
投资物业重估储备	—	(623)	(623)
法定储备*	3,410	—	3,410
留存盈利	(212)	(14)	(226)
	<u>3,198</u>	<u>(637)</u>	<u>2,561</u>
少数股东权益	37	—	37
	<u>3,235</u>	<u>(637)</u>	<u>2,598</u>

* 法定储备是因应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而设立的，按金管局要求作为银行一般风险之用。

(b) 采纳新会计准则对综合损益账之估计影响如下：

	香港会计 准则第32号 及第39号	香港会计 准则第40号 及香港会计 准则第21号 诠释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减少)			
净利息收入	(257)	—	(257)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46)	—	(146)
净交易性收入	705	—	705
贷款减值准备拨回	1,169	—	1,169
投资物业按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	1,382	1,382
税项	(240)	(339)	(579)
	<u>1,231</u>	<u>1,043</u>	<u>2,274</u>
年内的影响总额	1,231	1,043	2,274
	港币	港币	港币
对每股盈利的影响	<u>0.12</u>	<u>0.10</u>	<u>0.22</u>

采纳新会计准则并没有对截至2004年12月31日之综合损益账构成任何重大之影响。

3. 净利息收入

	2005年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现金及存放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3,963	2,493
客户贷款	13,176	8,183
上市证券投资	2,007	1,753
非上市证券投资	6,090	2,861
其他	639	388
	<u>25,875</u>	<u>15,678</u>
利息支出		
同业、客户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12,314)	(3,911)
债务证券发行	(112)	(82)
其他	(575)	(492)
	<u>(13,001)</u>	<u>(4,485)</u>
净利息收入	<u>12,874</u>	<u>11,193</u>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包括港币1.28亿元被界定为减值贷款的确认利息。

4.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	834	934
信用卡	737	666
汇票佣金	532	547
贷款佣金	263	490
缴款服务	381	349
保险	329	314
资产管理	183	233
信托服务	107	75
担保	43	38
其他		
— 保管箱	169	161
— 小额存户	45	63
— 买卖货币	102	52
— 中银卡	32	35
— 不动户口	25	28
— 代理业务	12	24
— 邮电	27	25
— 资讯调查	37	33
— 代理行	19	18
— 人民币业务	43	26
— 其他	190	196
	<u>4,110</u>	<u>4,307</u>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u>(1,057)</u>	<u>(1,086)</u>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u><u>3,053</u></u>	<u><u>3,221</u></u>

5. 净交易性收入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净收益／(亏损)源自：		
—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1,464	1,064
— 利率工具	146	(22)
— 股份权益工具	12	26
— 商品	52	55
	<u>1,674</u>	<u>1,123</u>

外汇净交易性收入包括远期及期货合约、期权、掉期及外币资产和负债换算而产生的收益和亏损。

6. 其他经营收入

	<u>2005年</u>	<u>2004年</u>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14	14
— 非上市证券投资	194	210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62)	(69)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149	165
其他		
	<u>295</u>	<u>320</u>

「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包括港币1.7千万元（2004年：港币1.3千万元）关于未出租投资物业之直接经营支出。

7. 经营支出

	<u>2005年</u>	<u>2004年</u>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3,217	3,049
— 补偿费用	1	1
— 退休成本	252	241
	<u>3,470</u>	<u>3,291</u>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258	226
— 资讯科技	283	301
— 其他	202	198
	<u>743</u>	<u>725</u>
折旧	566	585
审计师酬金		
— 审计服务	27	24
— 非审计服务	8	16
其他经营支出	916	864
	<u>5,730</u>	<u>5,505</u>

8. 贷款减值准备拨回

	<u>2005年</u>	<u>2004年</u>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额		
— 个别评估	1,377	—
— 组合评估	1,268	—
	<u>2,645</u>	<u>—</u>

其中		
— 新提准备	(1,315)	—
— 拨回	2,321	—
— 收回已撤销账项(附注14)	1,639	—
	<u>2,645</u>	<u>—</u>
拨回损益账净额(附注14)	2,645	—

9. 呆坏账拨回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呆坏账净拨回额		
特别准备		
— 新提拔	—	(1,520)
— 拨回	—	1,851
— 收回已撤销账项(附注15)	—	1,356
	<u>—</u>	<u>1,687</u>
一般准备(附注15)	—	(59)
	<u>—</u>	<u>1,628</u>
拨回损益账净额(附注15)	—	1,628

10. 税项

损益账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税		
— 本年税项	2,282	2,116
— 往年超额拨备	(34)	(91)
计入递延税项	423	152
	<u>2,671</u>	<u>2,177</u>
应占合夥企业投资之估计香港利得税亏损	(3)	(203)
	<u>2,668</u>	<u>1,974</u>
撤销合夥企业投资	3	139
	<u>2,671</u>	<u>2,113</u>
香港利得税	2,671	2,113
海外税项	39	17
	<u>2,710</u>	<u>2,130</u>
应占联营公司税项	—	1
	<u>2,710</u>	<u>2,131</u>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截至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7.5%(2004年：17.5%)提拨准备。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集团订立多项飞机租赁及息票分拆交易，涉及特别用途合夥企业。于2005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此等企业之投资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的「其他资产」内，共达港币1.65亿元（2004年：港币6.13亿元）。本集团于此等合夥企业之投资，按投资所得税务利益之比例，在合夥企业年期内摊销。

上述合夥企业之总资产及总负债如下：

	<u>2005年</u>	<u>2004年</u>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589	2,356
负债	433	1,655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u>2005年</u>	<u>2004年</u>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16,368	14,252
按税率17.5% (2004: 17.5%) 计算的税项	2,864	2,494
其他国家税率差异的影响	(19)	(41)
无需课税之收入	(184)	(333)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81	181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10	3
使用往年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8)	(19)
往年超额拨备	(34)	(91)
从合夥企业获取之税务利益	-	(64)
应占联营公司税项	-	1
计入税项	2,710	2,131
实际税率	16.6%	15.0%

11. 股息

	<u>2005年</u>		<u>2004年</u>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期股息	0.328	3,468	0.320	3,383
拟派末期股息	0.480	5,075	0.395	4,176
	0.808	8,543	0.715	7,559

根据2005年8月18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告派发2005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币0.328元中期股息，总额约为港币34.68亿元。

根据2006年3月23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告拟派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港币0.480元末期股息，总额约为港币50.75亿元。此拟派股息并无于本账目中列作应付股息，惟将于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分配。

1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溢利约为港币134.94亿元(2004年：港币119.63亿元)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04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本集团于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04年：无)。

13. 贷款及其他账项

	<u>2005年</u>	<u>2004年</u>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334,014	313,226
应计利息	—	2,480
	<u>334,014</u>	<u>315,706</u>
贷款减值准备／呆坏账准备		
— 按个别评估(附注14)	(983)	—
— 按组合评估(附注14)	(731)	—
— 特别准备(附注15)	—	(2,320)
— 一般准备(附注15)	—	(5,465)
	<u>(1,714)</u>	<u>(7,785)</u>
	332,300	307,92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3,055	1,290
	<u>335,355</u>	<u>309,211</u>

于2005年12月31日，客户贷款包括总贷款应计利息港币12.03亿元。

于2005年12月31日，减值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u>2005年</u>
	港币百万元
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附注a)	<u>4,263</u>
就上述减值之客户贷款作出之贷款减值准备	<u>1,269</u>
总减值贷款对总客户贷款比率	<u>1.28%</u>

于2004年12月31日，不履约贷款分析如下：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不履约贷款(附注b)	9,239
就上述不履约贷款作出之特别准备	2,269
不履约贷款占客户贷款总额之百分比	2.95%

于2005年12月31日，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贷款并无作出任何贷款减值准备。

上述贷款减值准备／特别准备之拨备已考虑有关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于2004年12月31日，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贷款既无利息已记入暂记账或已停止计算利息，亦无任何特别准备之拨备。

附注：

(a) 减值之客户贷款乃指未必能全部偿还本金和／或利息之个别贷款，而当此情况明显地出现时即被列作减值之客户贷款处理。据此，减值贷款为按本集团放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和「亏损」贷款。

(b) 不履约贷款指利息已记入暂记账或已停止计算利息之客户贷款。

14. 贷款减值准备

	2005年		
	按个别评估 港币百万元	按组合评估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5年1月1日			
早期列账(附注15)	2,320	5,465	7,785
期初调整以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433)	(3,410)	(3,843)
期初调整后余额	1,887	2,055	3,942
于损益账拨回(附注8)	(1,377)	(1,268)	(2,645)
年内核销之未收回贷款	(1,067)	(27)	(1,094)
收回已撤销账项(附注8)	1,639	-	1,639
折现减值回拨	(99)	(29)	(128)
于2005年12月31日	983	731	1,714

15. 呆坏账准备

	2004年			
	特别准备	一般准备	总计	暂记利息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4年1月1日	5,507	5,406	10,913	324
于损益账(拨回)/支取(附注9)	(1,687)	59	(1,628)	—
撤销款额	(2,856)	—	(2,856)	(139)
收回往年已撤销之贷款(附注9)	1,356	—	1,356	—
年内暂记利息	—	—	—	130
收回暂记利息	—	—	—	(143)
于2004年12月31日	<u>2,320</u>	<u>5,465</u>	<u>7,785</u>	<u>172</u>
自以下项目内扣除：				
— 客户贷款	<u>2,320</u>	<u>5,465</u>	<u>7,785</u>	

16.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账目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作提拨。

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年度内之变动如下：

	2005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资产重估	亏损	准备	其他 暂时性差额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5年1月1日						
早期列账	278	1,615	(16)	(935)	(7)	935
期初调整(附注2)	<u>37</u>	<u>600</u>	<u>—</u>	<u>587</u>	<u>—</u>	<u>1,224</u>
期初调整后余额	315	2,215	(16)	(348)	(7)	2,159
于损益账内支取/(拨回)	42	214	8	221	(62)	423
借记/(贷记)权益	<u>—</u>	<u>512</u>	<u>—</u>	<u>—</u>	<u>(43)</u>	<u>469</u>
于2005年12月31日	<u>357</u>	<u>2,941</u>	<u>(8)</u>	<u>(127)</u>	<u>(112)</u>	<u>3,051</u>

2004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资产重估	亏损	准备	其他 暂时性差额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4年1月1日	262	984	(3)	(936)	18	325
于损益账内支取/(拨回)	16	173	(13)	1	(25)	152
借记权益	—	458	—	—	—	458
于2004年12月31日	278	1,615	(16)	(935)	(7)	935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2005年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4)	(12)
递延税项负债	3,055	947
	3,051	935
	2005年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超过12个月后收回)	(174)	(971)
递延税项负债(超过12个月后支付)	357	282
	183	(689)

17.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及相对之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摘要如下：

	2005年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1,027	1,132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5,982	4,647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18,936	16,266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以下或可无条件撤销	105,988	90,947
— 1年及以上	29,754	41,460
	161,687	154,452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21,415	26,303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的计算基础已于附注18说明。

1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订立下列股份权益、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用作买卖及风险管理之用：

远期外汇合约是指于未来某一日期买或卖外币的承诺。利率期货是指根据合约按照利率的变化收取或支付一个净金额的合约，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场上按约定价格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买进或卖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约。远期利率合同是经单独协商而达成的利率期货合约，要求在未来某一日期根据合约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及名义本金的金额进行计算及现金交割。

货币、利率及贵金属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量或商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不同货币、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或贵金属（如白银掉期）的交换或以上的所有组合（如交叉货币利率掉期）。除某些货币掉期合约外，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外汇、利率、股份权益合约及贵金属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让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进（认购期权）或卖出（认沽期权）一定数量的金融工具的权利（而非承诺）的一种协定。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期权的卖方从购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集团期权合约是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达成协定的或透过交易所进行（如于交易所进行买卖之期权）。

本集团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合约数额及其公平值详列于下表。资产负债表日各类型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合约数额仅显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之未完成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约／名义合约数额则提供了一个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公平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但是，这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的现金流量或当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著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汇率或股份权益和贵金属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以下为衍生金融工具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名义合约数额之摘要：

	2005年			2004年		
	买卖	风险对冲	总计	买卖	风险对冲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113,672	—	113,672	15,840	—	15,840
掉期	177,871	—	177,871	200,862	3,715	204,577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期权	2,227	—	2,227	1,415	—	1,415
— 卖出期权	1,315	—	1,315	2,851	—	2,851
	295,085	—	295,085	220,968	3,715	224,683
利率合约						
期货	194	—	194	389	—	389
掉期	29,310	194	29,504	5,349	17,166	22,515
利率期权合约						
— 买入掉期期权	—	—	—	469	—	469
— 卖出掉期期权	1,153	—	1,153	2,206	—	2,206
其他合约						
— 卖出债券期权	465	—	465	—	—	—
	31,122	194	31,316	8,413	17,166	25,579

贵金属合约	17,808	—	17,808	1,092	—	1,092
股份权益合约	567	—	567	1,014	—	1,014
总计	344,582	194	344,776	231,487	20,881	252,368

注：于2005年持有作为风险对冲之衍生金融工具全部属公平值风险对冲。

以下为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于200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摘要：

	公平值资产			公平值负债		
	买卖	风险对冲	总计	买卖	风险对冲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4,167	—	4,167	2,329	—	2,329
利率合约	138	3	141	1,028	1	1,029
贵金属合约	873	—	873	833	—	833
股份权益合约	3	—	3	2	—	2
	5,181	3	5,184	4,192	1	4,193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重置成本及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并未计及双边净额结算安排之影响）如下：

	2005年		2004年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重置成本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415	694	246	1,264
利率合约	49	57	85	97
贵金属合约	11	10	873	12
股份权益合约	9	16	3	6
	484	777	1,207	1,379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金管局发出之指引计算。计算之金额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徵有关。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计算而其价值为正数的合约的成本（假设交易对手不履行责任），并根据该等合约的市值计算。重置成本是该等合约于结算日之信贷风险近似值及按金管局指引计算，因而应收利息并不计算在内。

本集团约65%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是与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

19. 分类报告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经营许多业务。但在分类报告中，只按业务分类提供资料，没有列示地区分类资料，此乃由于本集团的收入、税前利润和资产，超过90%来自香港。

自本年中中期业绩报告开始，本集团采用新的分类报告编制方法，为投资者提供更细致的资料。按新的方法，本集团提供五个业务分类的资料，它们分别是零售银行业务、企业银行业务、财资业务、投资活动和未分配项目。

零售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线均会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零售银行业务线主要服务个人客户和小型公司，企业银行业务线主要负责中型和大型公司。至于财资业务线，除了自营买卖，还负责管理本集团的资本、流动资金、利率和外汇敞口。投资活动包括本集团持有房地产、投资物业、联营公司权益等等。「未分配项目」这一个业务线，涵盖有关本集团整体、但独立于其馀四个业务线的活动。

一个业务线的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直接归属于该业务线的项目；如占用本集团的物业，按占用面积以市场租值内部计收租金；至于管理费用，会根据合理基准摊分。关于业务线之间资金调动流转的价格，则按集团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机制厘定，主要是参照对应的同业拆放市场利率定价。虽然业务线之间的资金调动流转会以内部项目计算收支，但是在分类报告中，不会为此以任何形式增加各个业务线的资产和负债。

	2005年							
	零售银行	企业银行	财资业务	投资	未分配项目	小计	合并抵销	综合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支出)	7,371	3,966	2,529	(854)	(138)	12,874	-	12,874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2,110	988	(31)	15	(29)	3,053	-	3,053
净交易性收入／(支出)	488	122	1,065	(1)	-	1,674	-	1,674
其他经营收入	36	5	14	613	525	1,193	(898)	295
经营收入	10,005	5,081	3,577	(227)	358	18,794	(898)	17,896
经营支出	(4,446)	(1,300)	(308)	(364)	(210)	(6,628)	898	(5,730)
提取贷款减值准备前经营溢利／(亏损)	5,559	3,781	3,269	(591)	148	12,166	-	12,166
贷款减值准备拨回	956	1,689	-	-	-	2,645	-	2,645
经营溢利／(亏损)	6,515	5,470	3,269	(591)	148	14,811	-	14,811
重组准备拨回	-	-	-	-	209	209	-	209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亏损)／收益	(12)	(1)	-	63	-	50	-	50
出售／公平值调整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	-	-	1,396	-	1,396	-	1,396
提早赎回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净亏损	-	-	(4)	-	-	(4)	-	(4)
出售可供出售证券之净亏损	-	-	(104)	-	-	(104)	-	(104)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回	-	-	12	-	-	12	-	12
出售附属公司之净亏损	-	-	-	(10)	-	(10)	-	(10)
联营公司权益之减值拨备拨回	-	-	-	4	-	4	-	4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扣减亏损	-	-	-	4	-	4	-	4
除税前溢利	6,503	5,469	3,173	866	357	16,368	-	16,368

资产								
分部资产	157,892	211,834	426,790	24,692	662	821,870	-	821,870
联营公司权益	-	-	-	61	-	61	-	61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	-	174	174	-	174
	157,892	211,834	426,790	24,753	836	822,105	-	822,105
负债								
分部负债	551,428	101,710	84,049	658	-	737,845	-	737,845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	-	3,527	3,527	-	3,527
	551,428	101,710	84,049	658	3,527	741,372	-	741,372
其他资料								
购置固定资产	-	-	-	569	-	569	-	569
折旧	186	64	22	225	69	566	-	566
证券摊销	-	-	463	-	-	463	-	463

2004年

	零售银行	企业银行	财资业务	投资	未分配项目	小计	合并抵销	综合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支出)	5,445	3,643	2,153	(51)	3	11,193	-	11,193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2,077	1,179	(39)	18	(14)	3,221	-	3,221
净交易性收入/(支出)	540	20	571	(8)	-	1,123	-	1,123
其他经营收入	(39)	2	1	664	597	1,225	(905)	320
经营收入	8,023	4,844	2,686	623	586	16,762	(905)	15,857
经营支出	(3,897)	(1,211)	(296)	(558)	(448)	(6,410)	905	(5,505)
提取贷款拨备前经营溢利	4,126	3,633	2,390	65	138	10,352	-	10,352
呆坏账拨回	28	1,600	-	-	-	1,628	-	1,628
经营溢利	4,154	5,233	2,390	65	138	11,980	-	11,980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亏损)/收益	(1)	1	-	1,365	(2)	1,363	-	1,363
出售/公平值调整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	-	-	721	-	721	-	721
提早赎回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净收益	-	-	2	-	-	2	-	2
出售联营公司之净收益	-	-	-	50	-	50	-	50
联营公司权益之减值拨备拨回	-	-	-	152	-	152	-	152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扣减亏损	-	-	-	(16)	-	(16)	-	(16)
除税前溢利	4,153	5,234	2,392	2,337	136	14,252	-	14,252

资产								
分部资产	132,790	187,947	453,457	22,292	—	796,486	—	796,486
联营公司权益	—	—	—	62	—	62	—	62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	—	228	228	—	228
	<u>132,790</u>	<u>187,947</u>	<u>453,457</u>	<u>22,354</u>	<u>228</u>	<u>796,776</u>	<u>—</u>	<u>796,776</u>
负债								
分部负债	567,309	90,054	68,485	658	—	726,506	—	726,506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	—	510	510	—	510
	<u>567,309</u>	<u>90,054</u>	<u>68,485</u>	<u>658</u>	<u>510</u>	<u>727,016</u>	<u>—</u>	<u>727,016</u>
其他资料								
增置固定资产	—	—	—	450	—	450	—	450
折旧	138	45	17	391	(6)	585	—	585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溢价/ 折让摊销	—	—	207	—	—	207	—	207

20. 法定账目

本业绩公告内所载有关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财务资料仅为一个摘自法定账目的撮要，并不代表全套法定账目，也不足以令人全面掌握本集团的业绩及财务状况。审计师已于2006年3月23日就该等账目所作报告内发表无保留意见。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1. 资本充足比率

	<u>2005年</u>	<u>2004年</u>
资本充足比率	15.37%	16.14%
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	15.33%	16.13%

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计算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财务状况的比率。

经调整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金管局颁布的监管手册内之《就市场风险维持充足资本》指引，计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期之市场风险，按照未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之相同基准计算。

2.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成份

用于计算以上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之资本充足比率及已汇报金管局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2005年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核心资本：		
缴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储备	16,096	12,408
损益账	4,065	4,491
少数股东权益	1,009	963
	<u>64,213</u>	<u>60,905</u>
附加资本：		
非交易性证券重估储备	(311)	—
按组合评估之客户贷款减值准备	731	—
法定储备	3,571	—
一般呆账准备金	—	5,049
	<u>68,204</u>	<u>65,954</u>
资本基础总额	<u>68,204</u>	<u>65,954</u>
资本基础总额的扣减项目：		
持有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337)	(351)
对有连系公司的风险承担	(597)	(845)
持有非附属公司20%或以上的股权投资	(64)	(60)
在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的股本投资	(6)	(1)
	<u>(1,004)</u>	<u>(1,257)</u>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总额	<u><u>67,200</u></u>	<u><u>64,697</u></u>

3. 流动资金比率

	2005年	2004年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u><u>42.02%</u></u>	<u><u>36.03%</u></u>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中银香港年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流动资金比率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四及以单独基准（即只包括香港办事处）计算。

4. 分类资料

(a)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根据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以及借贷人从事之业务作出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资料分析如下：

	<u>2005年</u>	<u>2004年*</u>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19,665	20,239
— 物业投资	52,703	46,979
— 金融业	11,873	10,345
— 股票经纪	167	124
— 批发及零售业	13,258	15,016
— 制造业	13,710	11,837
— 运输及运输设备	12,046	11,780
— 其他	28,481	29,659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私人机构参建居屋 计划及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15,983	17,430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99,179	95,615
— 信用卡贷款	4,668	4,256
— 其他	8,093	7,386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279,826	270,666
贸易融资	16,080	13,279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38,108	29,281
客户贷款总额	334,014	313,226

* 若干比较数字已再分类以配合本年度之表述。

(b)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及逾期贷款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总额及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有关贷款之风险转移因素。

(i) 客户贷款总额

	<u>2005年</u>	<u>2004年</u>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香港	300,456	286,768
中国内地	17,743	11,166
其他	15,815	15,292
	334,014	313,226

(ii) 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

	<u>2005年</u>	<u>2004年</u>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香港	2,742	5,066
中国内地	72	264
其他	31	39
	<u>2,845</u>	<u>5,369</u>

5. 逾期及经重组资产

(a) 逾期贷款

	<u>2005年</u>		<u>2004年</u>	
	金额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 6个月	329	0.10%	489	0.16%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595	0.18%	395	0.13%
— 超过1年	1,921	0.57%	4,485	1.43%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u>2,845</u>	<u>0.85%</u>	<u>5,369</u>	<u>1.72%</u>

于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b) 经重组客户贷款

	<u>2005年</u>		<u>2004年</u>	
	金额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经重组客户贷款	<u>310</u>	<u>0.09%</u>	<u>974</u>	<u>0.31%</u>

于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没有经重组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经重组贷款乃指客户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而经修订之还款条款（例如利率或还款期）并非一般商业条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贷款内。列示之经重组贷款并未扣除减值准备。

其他资料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符合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为保障股东、客户和员工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维持和强化高水准的公司治理。除了全面符合香港当地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时对所采用的企业管治实务作出检讨，并力求符合国际和当地有关公司治理最佳惯例的要求。

针对自**2005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的《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本公司自年初起针对需要进一步完善之处，明确了董事会和管理层两者的职责，并列明详细的跟进工作及完成时间表。本公司谨此欣然宣布，本公司已全面符合《守则》中载列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亦在绝大多数方面符合了《守则》中所列明的建议最佳常规。

本公司已采纳实施了一套《董事证券交易守则》以规范董事就本公司证券的交易事项。该内部守则的条款比《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标准更为严格。经就此事专门徵询所有董事，彼等均已确认其于**2005年度内**严格遵守了前述内部守则及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末期股息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480**港元，股息总额约**50.75**亿港元，惟必须待股东于**2006年5月26日**（星期五）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如获批准，是项末期股息将会于**2006年5月30日**（星期二）派发予于**2006年5月2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连同于**2005年8月**派发的每股**0.328**港元的中期股息，**2005年**共派发股息每股**0.808**港元。

本公司将由**2006年5月18日**（星期四）至**5月23日**（星期二）（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末期股息，须于**200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时**正前，将股票连同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份将由**2006年5月16日**（星期二）起除息。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订于**2006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时**正，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展览厅会议室**401**（请使用港湾道入口）举行。有关股东周年大会之详情，请参阅约于**2006年4月10日**刊发之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刊载业绩公告、年报及财务摘要报告

本业绩公告刊载于本公司的网址 www.bochk.com 以及联交所的网址 www.hkex.com.hk。本公司的2005年年报及2005年度财务摘要报告将于2006年4月中旬上载于本公司网站及联交所网站供股东及投资者查阅，并于2006年4月中旬寄发予股东。

审阅业绩公告

本公司稽核委员会已对2005年度业绩进行审阅。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范围

本集团之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集团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业绩公布中所列数字与本集团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数字核对一致。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就此执行的工作不构成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审阅聘用准则 (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 或香港核证聘用准则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而进行的核证聘用，因此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并无对初步业绩公布发出任何核证。

释义

在本业绩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词汇	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称中国银行)，一家根据中国法例成立之国有商业银行及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集友」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中银香港占其70.49%股权
「本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内地」或「中国内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

「强积金」	强制性公积金
「南商」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不履约贷款」	将利息拨入暂记账或停止累计利息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涉险值」	风险持仓涉险值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杨志威
谨启

香港，2006年3月23日

本公司董事会目前由肖钢先生*(董事长)、孙昌基先生*(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华庆山先生*、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张燕玲女士*、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童伟鹤先生**及杨曹文梅女士**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请同时参阅本公布于经济日报刊登的内容。」